

#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公函〔2023〕15号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6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邹彩红代表：

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后塍人民路与滕西路路口增设红绿灯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后塍街道滕西路人民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可行性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该路口学勤广场西侧有一条中街与路口平交，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的要求，多路路口应当经过合理交通渠化后，根据交通流量和交通事故状况等条件确定信号灯设置，经现场勘查，此路口的交通流量PCU/h值未达到规范中的要求，且3年内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因此暂不安装路口信号灯。

为有效缓解路口高峰时段拥堵、清除交通安全隐患，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进一步优化路口交通标志标线，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并针对性加大执勤警力投入，加强违停管理和交通疏

导，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此复。

张家港市公安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